



東南亞學系重要通知

「實習學分不納入畢業門檻之規定」公告施行

112年6月16日施行

致東南亞學系同學：

茲通知，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（112 年 6 月 13 日）議決通過，自本公告起，本系實施「實習學分不納入畢業門檻之規定」，此更改適用於目前系上所有在學學生。

本系為了提供更多彈性的課程規劃，經三級三審會議審議通過，決定採取「實習學分不納入畢業門檻之規定」。學生可以依據自身興趣及需求選擇適當的課程，並於畢業前完成所需學分即可。實習相關課程自此成為選項，非必要，因此本系將會嚴格審查學生提出之實習申請，請同學務必慎重選擇實習機會。

請本系同學注意，本公告所提更改立即生效，現階段已選修實習課程之學生，可依照原規定完成課程，不受本次更改之影響。

特此公告

東南亞學系

